（上接B018版）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包含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2、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审阅，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衡器产品销售主要以出口为主，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有较大份额的海外业务，主要采用欧元及其他外币结算。人民币（或本地货币）与公司主要结算外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2023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人民币（或本地货币）兑外币汇率双向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更好的规避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交易期限

外汇衍生品业务限于公司出口或海外业务所使用的结算货币，合约外币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将根据汇率、利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等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衍生品的基础标的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

4、交易对手方

根据公司出口销售规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境外控股子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或缴纳约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控股子公司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以保值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套利；二是加强对外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实际需求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一是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交易对方均为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交易存续期内，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采取措施如下：一是严格按照已审议额度进行交易，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建立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三是通过公司审计部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其他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口规模，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合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客观、合理，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境外控股子公司只允许与具有远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额度为不超过1.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事宜，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公司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4、《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前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公司使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计划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

2、购买额度及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拟以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等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3、授权有效期

本事项自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前有效；在本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公司将依法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均为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品种，公司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授权管理

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05,6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3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7.08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944,852.7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055,124.31元。2022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797,340,000.00	351,925,124.31	31,098,433.93	320,826,690.38
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61,700,000.00	57,130,000.00	1,122,905.23	56,007,094.7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0.00
合计	1,039,040,000.00	589,055,124.31	212,221,339.16	376,833,785.15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等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00-5: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刘玉达先生，董事唐燕妮女士，独立董事郭志明先生，财务总监尤佳女士，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全面了解，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camry.com.cn。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13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文件用于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依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度报告》全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1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5月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